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繁荣中医药学术，推动中医药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设立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中医药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和科技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第三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办公室拟定方案，经常务理事会审议，报会长批准后实施，并聘请我会专家库中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研究奖、应用研究奖和软科学研究奖。奖励项目共分三个等级。

第五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基础、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

- (一) 发现和提出本学科领域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研究成果；
- (二) 中医药的基础理论实质和客观规律研究成果；
- (三) 中医证候、诊法、治法、针灸、经络、中药防治疾病的机制和原理研究成果；
- (四) 医史文献研究成果；
- (五) 标准、信息研究成果。

第七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中医药应用、开发研究中取得的新方法、新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成果。

- (一) 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各科防治疾病的研究成果；
- (二) 中药资源保护、药材、饮片、制剂工艺、新药、新辅料及中药标准等研究成果；
- (三) 中医药仪器、器械、设备的研制成果；
- (四) 推广、应用、开发已有的中医药成果的研究成果；
- (五) 引进吸收、改进、开发国内外先进技术的研究成果；
- (六) 中药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奖的奖励范围是立足中医药实践为中医药学各领域发展提供决策的新观点、新学说、新理论等成果。

(一) 为中医药发展战略、目标规划、政策制定及组织管理等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的研究成果。

(二) 在有关中医药诸领域的沟通和合作, 整体地解决科技、社会、经济发展中一系列实践性问题的研究成果。

(三) 对中医药学科系统规律以及对该学科系统整体进行优化的理论、原理、原则与方法等研究成果。

第九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 可推荐为省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国家级学会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

第三章 推荐

第十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专家推荐: 市州级中医药学会、我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团体会员单位。

第十一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必须是完成研究工作之后和没有争议的项目。推荐应用研究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实践中应用一年以上。仪器、器械、设备和工艺流程研究项目, 应完成工业性试验; 形成商品的须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若是在国外完成的, 应该明确产权属于我国。

第十三条 推荐本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为其他同级、同类奖励项目。推荐本奖励的项目属于重大项目时, 应当包括其子项。若某子项科技水平很高, 不仅适用于本项目, 还可应用于其他方面, 在去除该子项后不影响总项目的前提下,

征得总项目负责人同意，方可单独予以推荐。重大项目申报时，应当写明其中的某子项推荐、获奖情况。

第十四条 推荐本奖励项目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专家应当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报送材料的时间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六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按以下内容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 (一) 是否符合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
- (二) 是否按规定填写并报齐所需资料及电子资料；
- (三)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四) 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初审、终审二审制。评审方法采取同行专家评定、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初审实行差额推荐，终审对初审推荐授予一等奖的项目进行答辩，并实行差额评定。项目的初审和终审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完成。

第十八条 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奖按创新性、科学性、

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省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九条 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应用研究奖按科学技术水平和
技术难度、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推广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属国内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要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

为二等奖。

(3) 属省内首创，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比较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比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条 评审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软科学研究奖按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他人引用程度等四个条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初审时，经评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议，投票表决后，必须是获得专家人数超过半数同意的项目，才有资格参加终审。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审时，经评审(学术)委员会专家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超过实到委员人数半数同意的项目可授予“一、二、三等奖”。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统一公示获奖项目名称、主要完成人名单、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公示时间为 15 天，对公示的获奖项目如有争议或者揭发其弊端者，必须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采用书面意见形式提出。个人提出争议的，必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单位提出争议的，单位法人代表必须在书面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名次排列的为非实质性争议问题，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专家负责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项目技术等实质性问题的争议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调查后，报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学术（评审）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五条 对争议的处理应当持积极态度。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争议项目未处理完毕的，取消该项目获奖资格。异议处理完毕的项目可以重新进行推荐。

第六章 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的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主要研究人员为主要完成人：

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并组织、协调、管理项目的实施；直接参与

并对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贡献；直接参与并解决在应用、推广或者投产过程中的重要技术难点。

对项目的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为主要完成单位：

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获奖单位必须是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第二十七条 按不同的获奖等级，主要完成人及主要完成单位的限额数为：

一等奖主要完成人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 9 个；

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8 人，主要完成单位 7 个；

三等奖主要完成人 6 人，主要完成单位 5 个。

第七章 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授予荣誉证书，颁发奖金。

第二十九条 主要完成人所得奖金应当占奖金总额的 70%，其余的可以发给科研辅助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奖金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第八章 奖励机构

第三十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为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权力机构，负责本奖励工作，对涉及本奖励的所有事宜有最终审核、裁决的权力。

第三十一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为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负责对推荐项目的评审并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

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委员会委员为聘任制，委员对委员会负责，委员会对委员有考核、任免权；委员必须在提高自身水平的同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有理有据，不允许有营私舞弊的情况发生，并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秘书处为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秘书处办公室按照秘书长办公会决议，负责组织、整理、处理推荐材料、联络沟通委员、确定安排评审形式、时间、地点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凡涉及、接触本奖励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强化保密意识，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出现泄密问题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与四川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

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调查核实，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6 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6 日对本办法进行了完善修改，增加了软科学研究奖项的奖励实施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医药学会负责解释。